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06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民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8月22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48,000元，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金2,0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之次日起按月給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期，詎被告未按期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現尚欠32,512元及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訴請被告給付等語。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被告書立之借款契約書為憑，然查：

㈠該借款契約書上載明資金用途係用於廠商「威爾斯美語」之商品名稱「美語課程」，且其上更蓋有「崴爾斯」之用印，並記載「申請書送交遠東商銀」等文字，足見被告除向原告借款外，更與「威爾斯美語」間存在補習契約，而原告主張之該借款契約，實際上係「威爾斯美語」以原告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其廣告之內容，居間介紹授信，並直接將交予被告填寫，復限定該貸款用途。

㈡按於分期付款買賣，如企業經營者為提升無力購買之消費者

之慾望，並強化其對價金債權之受償，乃居間介紹金融機構，由企業經營者處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之申請貸款表格，或以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其廣告之內容者，其與金融機構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德國、日本及美國法院鑒於將經濟上處於一體關係之交易，以契約書分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貸與人自身主張因此而生對貸與人有利之效果，乃有違誠信原則。蓋允許將被分離之買方的立場置於較未被分離之狀態更為不利之立場，應為法所不允許，且消費者之價金業已支付但未能獲得服務，應認該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消費者得以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始符誠信原則（參見楊淑文教授，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收錄於：氏著，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1999年5月版，頁172-173；陳洸岳教授著，信用卡交易中之抗辯的接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8學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是消費者基於原因關係（如購買契約）所得主張之抗辯，對於具經濟上同一性之消費借貸契約之貸與人，亦得行使及主張。

㈢「威爾斯美語」於105年1月間歇業，不能再提供被告美語教學服務乙事，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同意之事實，再依上揭本院認定之事實，足見「威爾斯美語」與原告間實存在一緊密關係，依前揭說明，被告自得以其對「威爾斯美語」所得主張之抗辯，對抗原告，始符誠信。準此，因「威爾斯美語」已不能提供補習服務，被告主張其行使民法第256條、第226條之契約解除權後，已不負還款義務等語，自屬有憑。

三、原告雖主張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務、被告與「威爾斯美語」間之契約，二者無關云云。然本件「威爾斯美語」與原告具有經濟上之同一性，被告得援用對「威爾斯美語」之抗辯對抗原告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況且，原告身為從事放貸之銀行，於指定用途放貸金錢予被告前，

理應能對「威爾斯美語」進行事先徵信，確認「威爾斯美語」之營運狀況，可知「威爾斯美語」之倒閉不能提供補習服務之風險，在價值判斷上實不應由消費者即被告完全承擔。末借款契約第4條第1項雖約定有申請人（即被告）與指定受款廠商（即「威爾斯美語」）間如有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責任，概與原告無關之文字，然該條款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且目的係在完全排除被告以其對「威爾斯美語」所得主張之抗辯對抗原告，依前揭說明，乃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效。

四、基上說明，被告得本於民法第256條對「威爾斯美語」之契約解除權，對抗原告，於契約解除後，被告已不負擔還款義務，故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